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提呈任何有關要約或邀請。尤其本公告並不構成且並非於香港、美國或其他地區出售證券之要約或促使購買證券之要約。



众安房产  
ZHONG AN REAL ESTATE

眾安房產有限公司  
**ZHONG AN REAL ESTATE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2)

主要交易

有關建議分拆中國新城市商業發展有限公司  
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獨立上市  
的視作出售附屬公司股權

及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5項應用指引刊發。

**建議分拆**

茲提述有關建議分拆的先前公告。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就建議分拆向聯交所提交分拆建議。聯交所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批准第15項應用指引申請，並確認本公司可進行建議分拆。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中國新城市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表格(表格A1)，以申請批准中國新城市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建議分拆預期以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國際發售及優先發售)及中國新城市股份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的形式實行。建議分拆的最後架構(包括全球發售規模、發售價範圍及香港公開發售、國際發售及優先發售之間的確實分配)將由董事會及中國新城市董事會釐定。

根據建議分拆之現有架構且不計及任何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中國新城市股份，本公司於中國新城市之權益將於緊隨落實建議分拆後由100%減至約73.1%，如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將會進一步減至約70.2%。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建議分拆將構成視作出售本公司於中國新城市之股權，由於根據上市規定第14.07條計算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預期少於75%，建議分拆(倘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建議分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建議分拆亦須取得股東批准。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分拆及優先發售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有關建議分拆的意見函件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分拆及有關交易)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寄發予股東。

倘建議分拆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藍色申請表格將連同中國新城市招股章程的副本一併寄交各合資格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及中國新城市董事會尚未落實是否及何時進行建議分拆及全球發售。董事會及中國新城市董事會有關進行建議分拆及全球發售的最終決定，須視乎(其中包括)直至建議全球發售期間的市況而定。概不保證聯交所將批准建議分拆及中國新城市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 一般資料

謹請股東留意，本公司可能不會或將會進行建議分拆。董事會謹此特別聲明，建議分拆的具體條款及時間需獲同意及批准，包括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中國新城市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惟未必會取得有關同意及批准。由於建議分拆會否進行及何時進行(倘進行)尚未確定，因此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決定申請全球發售項下的中國新城市股份時，請僅倚賴中國新城市招股章程所提供的資料。建議分拆如有任何重大發展，則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 建議分拆

### 建議分拆

茲提述有關(其中包括)可能進行建議分拆的先前公告。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5項應用指引刊發。

建議分拆預期以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國際發售及優先發售)及中國新城市股份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的形式實行。建議分拆的最後架構(包括全球發售規模、發售價範圍及香港公開發售、國際發售及優先發售之間確實分配)將由董事會及中國新城市董事會釐定。

根據全球發售可予發行的中國新城市股份將於各方面與所有於配發及發行該等中國新城市股份當日的現有已發行中國新城市股份享有同等權利(資本化發行的權利除外)。根據建議分拆的現有架構(待最終落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於緊隨建議分拆完成後將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Ideal World繼續持有已發行中國新城市股份約73.1%。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於中國新城市的間接股權將會減至約70.2%。於任何該等情況下，中國新城市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新城市集團的經營業績亦將繼續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基於上述者，於緊隨建議分拆完成後，中國新城市將擁有不少於25%的公眾持股量，並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目前預期中國新城市將會代表國際包銷商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授出超額配股權，以要求中國新城市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額外中國新城市股份（佔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最多15%），以（其中包括）應付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 中國新城市股份獨立上市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中國新城市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表格（表格A1），以申請批准中國新城市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中國新城市集團的成員公司於建議分拆完成後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須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的規定。董事確認，本公司將就建議分拆符合上市規則的所有規定，惟受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分拆所限。中國新城市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須待下文「建議分拆之條件」分節所述的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

待中國新城市股份獲聯交所批准於主板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中國新城市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股份將於建議分拆完成後繼續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附註：

- (1) 於本公告日期，全好（一間由施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為持有已發行股份約 68.8% 的主要股東。假設其於本公司之股權截至記錄日期並無任何變動，倘進行建議分拆及優先發售及倘聯交所已就全好參與優先發售授出同意書（不論上市規則附錄六第 5(2) 段之規定及上市規則第 10.03 條之規定），則全好將為擁有保證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可根據優先發售申請有關預留股份數目，相當於中國新城市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約 1.9%。由於全好由施先生（中國新城市的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全資擁有，故全好將為中國新城市的關連人士，且將並不被視為中國新城市的公眾股東。
- (2) 假設全好將悉數接納其根據優先發售所接納的預留股份，且不計及可能根據全球發售而接納的任何其他中國新城市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中國新城市股份，中國新城市預期將有不少於 25% 的公眾持股量，符合根據上市規則第 8.08 條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 有關本集團及中國新城市集團的資料

### 本集團的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四個主要業務範圍，即(i)物業開發；(ii)物業租賃；(iii)酒店營運；及(iv)物業管理。於建議分拆前，其物業開發組合包括於中國的住宅及商用物業。於建議分拆完成後，本公司將透過中國新城市集團經營其商用物業開發及投資業務，主要重點為長江三角洲地區，而餘下眾安集團將為中國純住宅物業發展商。

### 中國新城市集團的業務

中國新城市為商用物業發展商、業主及營運商，專門於長江三角洲地區的二線城市副城市中心開發商業綜合體。中國新城市集團的業務包括三大範圍：(i)物業銷售，即主要開發商用物業作銷售用途，包括辦公室、零售單位及服務式住宅；(ii)物業租賃及物業管理，即開發、租賃及管理商用物業，主要集中於商業綜合體；及(iii)酒店營運，即投資及經營酒店。中國新城市集團亦將於日後透過與中國當地政府機關訂立合作協議，擴展至中國各縣鎮的土地發展業務，其中包括佔地總體規劃、徵用土地、遷拆、公共設施及設備建設（如道路及管道網絡連接）。此外，為抓住中國城鎮持續城鎮

化所湧現的商機及發展機遇，中國新城市集團亦擴展至與其他縣鎮城鎮化相關的業務及服務，其中包括農業現代化、農產品供應及提供養老管理服務。經計及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策略及資源分配後，董事認為餘下眾安集團應將其資源集中於發展住宅物業，並成為中國純住宅物業發展商，且本集團可透過中國新城市集團投資於土地發展的業務及其他相關業務及服務，將有助該等將予開發土地的城鎮化。董事認為有關安排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彌償保證

預期Ideal World及本公司將就建議分拆訂立以中國新城市集團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約，以就(其中包括)中國新城市集團的成員公司因於上市日期或之前賺取、應計、收取、訂約或產生的任何收入、利潤、收益、交易、事件、事宜或事項而可能應付的香港遺產稅責任及任何稅項作出彌償保證。

預期根據該彌償保證契約，Ideal World及本公司亦將向中國新城市承諾，其將就中國新城市集團任何成員公司(i)實施重組；及(ii)如上市日期前於中國新城市招股章程所述，中國新城市集團就任何適用中國法律及規定的違規或涉嫌違規而產生或遭受的資產價值損耗或減少或任何損失(包括一切法律費用或暫停營業)、成本、開支、損害賠償或其他負債，在任何時候均會向中國新城市集團提供足額彌償。

## 包銷協議、禁售限制及借股安排

### 包銷協議

就建議分拆而言，預期Ideal World及本公司將就全球發售與(其中包括)中國新城市及全球發售的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將分別就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訂立獨立的包銷協議，即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的詳細條款及條件仍有待落實，但董事預期，該等條款及條件會大致與其他可資比較的全球發售及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有關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一致。

## 禁售

中國新城市控股股東各自將受上市規則第 10.07 條規限，各自不得並須促使有關註冊持有人不會：

- (a) 自中國新城市招股章程內披露中國新城市控股股東股權所提述的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按中國新城市招股章程所述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中國新城市股份或中國新城市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或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倘於緊隨出售或行使或執行上述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會導致其不再為中國新城市「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a)所述任何中國新城市股份或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或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預期中國新城市控股股東將與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包銷商訂立類似的不出售安排。

## 借股安排

基於建議分拆的目前架構，預期 Ideal World 將與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經辦人訂立借股協議，據此，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代理可向 Ideal World 借入最多相等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中國新城市股份數目之 15%，以補足就國際發售超額配發之股份。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代理將不會就借股安排向 Ideal World 支付任何款項。

## 建議分拆的財務影響

於建議分拆完成後，中國新城市集團成員公司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中國新城市集團的經營業績將併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以下乃基於建議分拆的目前架構（即中國新城市將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經擴大已發行中國新城市股份約 26.9%）（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並僅供說明之用）而作出有關建議分拆對本集團財務影響的估計。

## 資產淨值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扣除非控股權益)約為人民幣5,887,000,000元。中國新城市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經扣除非控股權益)約為人民幣2,326,400,000元。

根據(i)發售股份數目，(ii)現時全球發售的建議架構，及(iii)中國新城市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中國新城市的估計最低市值將約為7,126,000,000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董事會預期本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將因中國新城市股份以高於其應佔合併資產淨值之發行價發行而有所增加(「**資產淨值增加**」)，增加額約為人民幣823,600,000元，而本集團的綜合現金結餘將按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而有所增加。依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資產淨值增加(構成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的母公司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的變動)會在權益入賬。因此，由於中國新城市將於緊接建議分拆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繼續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於全球發售下視作出售中國新城市的權益將無所得的盈利或虧損以於本公司的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 盈利

建議分拆對本集團未來盈利的影響視乎(其中包括)全球發售籌集的所得款項所產生的回報，以及中國新城市集團業務營運的增長。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的經審核除稅前綜合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696,800,000元及人民幣824,200,000元。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經審核除稅後綜合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390,100,000元及人民幣458,000,000元。

根據中國新城市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中國新城市集團未經審核除稅前合併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15,200,000元及人民幣608,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中國新城市集團未經審核除稅後合併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86,500,000元及人民幣395,800,000元。

於建議分拆完成後，由於本公司於中國新城市的權益將由100%減少至約73.1%(倘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中國新城市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新城市集團對本集團的盈利貢獻預期

將有所減少。因此，中國新城市集團的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賬目中綜合入賬，而本集團的非控股權益預期會有所增加。

## 建議分拆的理由及好處

董事會認為，建議分拆符合本公司及中國新城市以及彼等各自股東的整體利益，原因如下：

- (a) **為該兩個集團建立純粹業務，讓投資者更專注：**中國新城市在聯交所主板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將為中國新城市集團及餘下眾安集團建立更明確的業務重心，因中國新城市集團將成為中國純商用物業發展商及餘下眾安集團將成為中國純住宅物業發展商，從而進一步提升品牌知名度，讓投資者及公眾人士投資於各集團時有更高的專注度。有關用作商住混合用途的土地，中國新城市集團與餘下眾安集團在不影響各自於不競爭承諾的責任的情況下，可分別個別地為發展項目中的相應商業及住宅部份投標，或(於不可行時)中國新城市集團不會為土地投標(除非中國新城市集團已根據載列於不競爭承諾的機制獲餘下眾安集團邀請參與共同開發(作為參與發展商)及與其協定條款及條件則另作別論)，於有關情況下，中國新城市集團與餘下眾安集團將共同為土地投標，但兩個集團須根據兩個集團協議合作的相關條款及條件個別地擁有及開發各自的土地部分(須遵守上市規章第14A章規定及中國政府機關的相關批准)；
- (b) **為投資者及公眾人士投資提供更佳透明度：**建議分拆將增加中國新城市集團營運及財務之透明度，並使投資者、市場及評級機構更清楚中國新城市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
- (c) **管理層目標更清晰及專注：**建議分拆將使中國新城市集團及餘下眾安集團之管理層有效分配資源及專注彼等各自的業務，從而加強決策過程及彼等對市場變化的反應；
- (d) **進入資本市場的機會更多及增加財務靈活性：**建議分拆將使中國新城市及本公司於債務及權益資本市場能夠擁有獨立的融資平台，進而將為兩個集團提高融資靈活性；
- (e) **持續受益：**儘管建議分拆建立擁有不同增長路徑、業務策略及風險規劃的兩個集團公司，但分拆將給投資者帶來機會參與餘下眾安集團及中國新城市集團的未來發展，因中國新城市將於緊接建議分拆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繼續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

- (f) **為股東創造更多價值**：透過識別及確立各該等業務的公允價值，預期建議分拆將為本公司及中國新城市股東提升回報。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建議分拆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建議分拆之條件

建議分拆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告生效：

-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落實建議分拆；
-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及資本化發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中國新城市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3) Ideal World、本公司、中國新城市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均同意全球發售的條款及架構。

倘上述任何及其他適用條件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尚未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或倘董事會決定不進行建議分拆及全球發售，則建議分拆將不會進行，並將即時知會聯交所，而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公告。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建議用途

中國新城市董事估計發行新中國新城市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中國新城市應付有關全球發售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將約為2,004,500,000港元(即來自全球發售的預期所得款項淨額的中位數，可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予以最後釐定)。中國新城市的董事現時打算將此等所得款項淨額作下列用途：

- (1) 約70.0%將會用作撥資開發中國新城市集團的國際辦公中心項目，包括：
  - 約20.0%將用作撥資興建及開發中國新城市集團之國際辦公中心A3項目；
  - 約50.0%將用作撥資興建及開發中國新城市集團之國際辦公中心A1及A2項目；

(2) 約20.0%將用作撥資興建及開發中國新城市集團之其他項目；及

(3) 約10.0%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如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多於或少於預期，中國新城市將按比例調整分配予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中國新城市將會收取額外所得款項。中國新城市將於扣除其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按比例應用額外所得款項作以上用途。

如來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並未立即用於上述用途，中國新城市將於計息銀行賬戶存入所得款項淨額。

上述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僅供指示之用，並可予變動。有關應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資料將載於中國新城市招股章程。

### **優先發售的建議條款**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在建議分拆現行架構下根據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中國新城市股份上市及買賣後，預期合資格股東將獲邀申請優先發售中最多合共47,352,700股預留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發售的發售股份約10.1%及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假設超額配股權尚未行使)完成後已發行的中國新城市股份總額約2.7%，並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發售的發售股份約8.8%及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完成後已發行中國新城市股份總數約2.6%，為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合資格股東每持有1,000股完整倍數股份獲保證配發20股預留股份，惟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持有少於1,000股股份的任何合資格股東將無權申請任何預留股份。

董事認為，將提呈為預留股份供合資格股東認購之發售股份比例較高，與其他類似分拆上市案例相若。董事亦認為，已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妥善兼顧本公司現有股東的權益以及將就優先發售分配的發售股份比例。各合資格股東的最終保證配額將取決於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所持有的股份數目。本公司將於記錄日期或之後刊發公告確定合資格股東獲發預留股份之數目。

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及其於有關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非合資格地區的任何海外股東，將無權申請優先發售的預留股份。

任何作為代名人、受託人或以任何其他身份的登記持有人持有股份的合資格股東，所獲待遇將不會有別於任何其他登記持有人。股份以代名人、受託人或以任何其他身分的登記持有人登記的任何股份實益擁有人須與有關代名人、受託人或登記持有人就保證配額作出安排。任何有關人士可考慮其是否有意於記錄日期前安排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相關股份。

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申請優先發售項下預留股份的任何決定應僅根據中國新城市招股章程所提供的資料。

保證配額提呈的中國新城市股份可能不是一手完整買賣單位1,000股中國新城市股份的倍數。中國新城市股份的碎股可能以其現行市價或低於其現行市價買賣。

藍色申請表格將連同中國新城市招股章程的副本一併寄交各合資格股東。將中國新城市招股章程及／或藍色申請表格分派至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可能受法律所限制。持有中國新城市招股章程及／或藍色申請表格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須得悉及注意任何有關限制。無法遵守有關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

合資格股東將可根據優先發售申請數目可相等於、少於或多於保證配額的預留股份。認購等於或少於合資格股東保證配額數目之預留股份之有效申請將獲全數接納，惟須受中國新城市招股章程及／或藍色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所限。倘申請的預留股份數目超過合資格股東的保證配額，其保證配額將獲悉數配發，但有關申請超額部分則僅在其他合資格股東放棄接納彼等之部分或全部保證配額而使預留股份有足夠剩餘及將符合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條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之情況下方獲接納。倘申請的預留股份數目少於或多於合資格股東的保證配額，建議申請人按藍色申請表格背頁所載之倍數及應繳股款一覽表(其中載有申請一手預留股份買賣單位各完整倍數之應繳股款)申請其中一個買賣單位之完整倍數；倘申請人並無按該建議申請少於或多於保證配額的預留股份，彼等必須按照藍色申請表格背頁所載之倍數及應繳股款一覽表所載之公式計算申請預留股份數目之正確應

付股款。未附上正確申請股款金額的任何申請將被視為全部無效，而該申請人將不會獲配發任何預留股份。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會將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的保證配額分配至國際發售。

於本公告日期，全好(施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為持有約68.8%已發行股份的主要股東。假設直至記錄日期其於本公司之股權將不會有任何變動，合資格股東包括全好，而全好為中國新城市非執行董事施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規定，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第10.03及10.04條所載條件，否則有關規則限制向上市申請人董事或現有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分配股份(不論是否以彼等本身的名義或透過代名人)，倘並無取得聯交所的書面同意，身為合資格股東的中國新城市董事及／或其聯繫人不得參與優先發售。上市規則第10.03條規定，如上市申請人的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並無獲優先提呈證券及於證券分配中並無獲提供優先待遇，則彼等僅可認購申請或購買新申請人本身或由代表進行銷售而尋求上市的證券。根據優先發售向全好提呈的預留股份將優先提呈發售，因此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10.03(1)條所載條件。中國新城市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3條，儘管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及上市規則第10.03條另有規定，聯交所同意批准全好參與優先發售。

根據上述聯交所授出的豁免及同意書，除非有關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為合資格股東，否則預留股份將不會給予股份現有實益擁有人、中國新城市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中國新城市任何其他關連人士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會成為中國新城市的關連人士之人士。

除透過藍色申請表格申請預留股份外，合資格股東將有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利用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就香港發售股份提交一次申請。合資格股東將不會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獲得任何優先配額或優先分配。

合資格股東之保證配額不得轉讓且未繳股款配額不會於聯交所買賣。根據優先發售提呈之預留股份將自國際發售股份提呈。

## 建議分拆受市場條件所限

董事謹此強調，即使建議分拆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普通決議案通過及其他未達成條件已告達成，董事會就是否進行建議分拆的最終決定取決於市況及定價。倘董事會認為中國新城市股份根據全球發售（取決於市況）取得之價格致使按照該等條款進行建議分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則董事會方會進行建議分拆。

除非進行建議分拆，否則優先發售將不會進行。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建議分拆之現有架構且不計及任何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中國新城市股份，本公司於中國新城市之權益將於緊隨落實建議分拆後由100%減至約73.1%，如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將會進一步減至約70.2%。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建議分拆將構成視作出售本公司於中國新城市之股權，由於根據上市規定第14.07條計算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預期少於75%，建議分拆（倘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建議分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建議分拆亦須取得股東批准。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分拆。

由於並無股東於建議分拆擁有有別於其他股東之重大權益，因此全體股東均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分拆之普通決議案投票。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的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分拆後，為確定合資格股東之優先發售配額，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或董事會可能決定及公佈之其他日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享有優先發售配額，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星期四)或董事會可能決定及公佈之較後日期的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按優先發售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二)。

## 預期時間表

下述指示之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待建議分拆時間表落實後，或會予以調整，必要時將會另行刊發公告。

二零一四年

### 股東特別大會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三十分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 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至五月三十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股東特別大會 ..... 五月三十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三十分

本公司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六月三日(星期二)

### 優先發售

按優先發售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 六月三日(星期二)

按優先發售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 六月四日(星期三)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優先發售資格之  
最後時限(附註) ..... 六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附註) ..... 六月六日(星期五)  
至六月十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日)

確定享有優先發售配額之記錄日期 (附註) ..... 六月六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六月十一日 (星期三)

附註：董事會可能更改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以確定優先發售的配額，屆時將會另行刊發公告知會股東。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貝克偉教授、陸海林博士及張化橋先生，目的為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意見後，就建議分拆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股東提供意見，並向股東就應如何就將提呈以批准建議分拆之普通決議案投票提供意見。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分拆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並向股東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就建議分拆投票提供意見。

## 通函

一份載有 (其中包括) 建議分拆及優先發售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有關建議分拆的意見函件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分拆及有關交易) 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寄發予股東。

## 推薦意見

董事 (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認為，建議分拆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批准建議分拆的普通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計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認為建議分拆之條款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批准建議分拆的普通決議案。

## 一般資料

董事會預期載有(其中包括)優先發售詳情(包括分配基準)的中國新城市招股章程將適時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全球發售的中國新城市股份建議認購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惟所有合資格股東(包括身為合資格股東的全好，即中國新城市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關連人士施先生之聯繫人)將有權參與優先發售。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及中國新城市董事會尚未落實是否及何時進行建議分拆及全球發售。董事會及中國新城市董事會有關進行建議分拆及全球發售的最終決定，須視乎(其中包括)直至建議全球發售期間的市況而定。概不保證聯交所將批准建議分拆及中國新城市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謹請股東留意，本公司可能不會或將會進行建議分拆。董事會謹此特別聲明，建議分拆的具體條款及時間需獲同意及批准，包括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中國新城市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惟未必會取得有關同意及批准。由於建議分拆會否進行及何時進行(倘進行)尚未確定，因此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決定申請全球發售項下的中國新城市股份時，請僅倚賴中國新城市招股章程所提供的資料。建議分拆如有任何重大發展，則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 釋義

|          |   |   |
|----------|---|---|
| 「聯繫人」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保證配額」   | 指 | 合資格股東根據優先發售申請認購預留股份的配額，基準為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合資格股東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量                                 |
| 「白塔發展」   | 指 | 白塔新城發展建設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按白塔鎮政府與眾安盛隆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訂立的合作協議預期將會成立的合營公司，並將於重組完成後為中國新城市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 「白塔鎮政府」  | 指 | 中國浙江省台州市仙居縣白塔鎮人民政府  |
| 「藍色申請表格」 | 指 |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可根據優先發售申請認購預留股份的申請表格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銀行開放予公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
| 「英屬處女群島」 | 指 | 英屬處女群島  |
| 「資本化發行」  | 指 |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透過將中國新城市因全球發售而產生的若干股份溢價賬進賬款項撥充資本而向Ideal World發行中國新城市股份，詳情載於中國新城市招股章程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中國新城市」  | 指 | 中國新城市商業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   |  |
|-------------|---|--|
| 「淳安民福」      | 指 | 淳安民福旅遊置業有限公司，由外資企業投資並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中國新城市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中國新城市控股股東」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就本公告而言，指緊隨全球發售後中國新城市的控股股東，即Ideal World、本公司、全好及施先生（均為「中國新城市控股股東」） |
| 「中國新城市集團」   | 指 | 重組完成後由中國新城市及其附屬公司組成之集團公司   |
| 「中國新城市招股章程」 | 指 | 中國新城市就全球發售將予刊發的招股章程  |
| 「中國新城市股份」   | 指 | 於中國新城市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 「本公司」       | 指 | 眾安房產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72）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第1章所賦予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分拆                             |
| 「全球發售」      | 指 | 建議發行及發售以供香港公眾認購中國新城市股份及將中國新城市股份向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進行國際配售之統稱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中國新城市集團）   |
| 「杭州德宏」      | 指 | 杭州德宏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前稱杭州德宏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於重組完成後為中國新城市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   |   |
|--------------|---|---|
| 「杭州富凱企業管理」   | 指 | 杭州富凱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中國新城市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 「杭州匯宏」       | 指 | 杭州匯宏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於重組完成後為中國新城市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杭州蕭山眾安假日酒店」 | 指 | 杭州蕭山眾安假日酒店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中國新城市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 「杭州正江」       | 指 | 杭州正江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中國新城市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 「合肥假日酒店」     | 指 | 合肥眾安假日酒店有限公司，由外資企業投資並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中國新城市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恒利企業」       | 指 | 恒利企業管理(杭州)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於重組完成後為中國新城市的全資附屬公司       |
| 「恒隆商厦」       | 指 | 杭州眾安恒隆商厦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中國新城市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   |  |
|---------------|---|--|
| 「香港發售股份」      | 指 | 中國新城市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中國新城市股份(可予調整)  |
| 「香港公開發售」      | 指 | 根據並受限於中國新城市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條件，提呈供香港公眾人士按發售價以現金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要約                        |
| 「香港包銷商」       | 指 | 香港公開發售之包銷商   |
| 「香港包銷協議」      | 指 | 由(其中包括)中國新城市、香港包銷商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就香港公開發售所訂立的包銷協議  |
| 「匯駿建材」        | 指 | 匯駿建材物資貿易(杭州)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於重組完成後為中國新城市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匯駿國際」        | 指 | 匯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四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中國新城市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匯駿置業」        | 指 | 浙江匯駿置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中外合資合營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中國新城市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 「Ideal World」 | 指 | Ideal World Investments Limited，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為股東就建議分拆提供意見  |
| 「獨立財務顧問」      | 指 |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買賣證券)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有關建議分拆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

|          |   |  |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股東或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                               |
| 「國際辦公中心」 | 指 | 位於中國杭州蕭山區錢江世紀城的國際辦公中心  |
| 「國際發售」   | 指 | 由國際包銷商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於香港及根據S規例位於美國境外的其他地區預期對中國新城市股份有頗大需求的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            |
| 「國際發售股份」 | 指 | 中國新城市根據國際發售按發售價初步發售以供認購的中國新城市股份(或會按中國新城市招股章程所述予以調整及重新分配)。國際發售股份亦包括根據優先發售所發售的預留股份 |
| 「國際包銷商」  | 指 | 國際發售的包銷商   |
| 「國際包銷協議」 | 指 | 將由(其中包括)中國新城市與國際包銷商就國際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  |
| 「江蘇嘉潤」   | 指 | 江蘇嘉潤置業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中國新城市的合營公司                             |
| 「江蘇協眾」   | 指 | 江蘇協眾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中國新城市的合營公司                            |
| 「上市」     | 指 | 中國新城市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上市委員會」  | 指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
| 「上市日期」   | 指 | 中國新城市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的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   |   |
|----------|---|---|
| 「主板」     | 指 | 聯交所經營的股票市場，不包括聯交所創業板及期權市場   |
| 「施先生」    | 指 | 施侃成先生(別名施中安)，本公司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並為中國新城市控股股東之一   |
| 「新慈溪眾安」  | 指 | 慈溪眾安置業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中國新城市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 「不競爭承諾」  | 指 | 中國新城市控股股東與中國新城市擬訂立的不競爭承諾契約  |
| 「非合資格股東」 | 指 | 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但名冊所示的地址位於中國及／或任何該等地區的海外股東，而該等地區為董事會於作出相關查詢後，不時認為鑒於相關地區法律之法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並於上市規則第13.36(2)條准許的情況下，不向該等海外股東進行優先發售乃屬必要或恰當(該等地區各自稱為「 <b>非合資格地區</b> 」) |
| 「發售價」    | 指 | 中國新城市股份將根據全球發售予以發行或出售的每股中國新城市股份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
| 「發售股份」   | 指 | 香港發售股份、國際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連同(倘適用)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中國新城市股份   |
| 「超額配股權」  | 指 | 中國新城市代表國際包銷商預期將會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授出的購股權，獨家全球協調人根據國際包銷協議代表國際包銷商可予行使，以要求中國新城市按發售價發行額外中國新城市股份(佔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最多15%)以(其中包括)應付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

|              |   |  |
|--------------|---|--|
| 「海外股東」       | 指 | 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之地址為香港境外地區的股東  |
| 「第15項應用指引」   | 指 | 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   |
| 「第15項應用指引申請」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向聯交所提呈的文件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優先發售」       | 指 | 根據並受限於中國新城市招股章程及藍色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條件，按保證基準以發售價優先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預留股份以供認購                |
| 「先前公告」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分拆                 |
| 「建議分拆」       | 指 | 透過全球發售形式建議分拆中國新城市及中國新城市股份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  |
| 「祺瑞管理」       | 指 | 祺瑞商業管理(杭州)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於重組完成後為中國新城市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合資格股東」      | 指 | 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並持有1,000股股份或以上的股東(非合資格股東除外)，彼等有權根據優先發售按優先基準認購預留股份 |
| 「記錄日期」       | 指 | 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或本公司可能釐定及公佈的其他較後日期)，即確定合資格股東有關中國新城市股份保證配額之記錄日期                   |
| 「S規例」        | 指 | 美國證券法項下S規例   |

|             |   |   |
|-------------|---|---|
| 「餘下眾安集團」    | 指 | 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中國新城市集團)                                  |
| 「重組」        | 指 | 本集團已作出及將作出的企業重組以籌備建議分拆，據此，中國新城市將成為中國新城市集團的控股公司                |
| 「預留股份」      | 指 | 中國新城市根據優先發售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作為保證配額，並可分配至國際發售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上海眾安房地產開發」 | 指 | 上海眾安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九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中國新城市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登記持有人   |
| 「獨家全球協調人」   | 指 | 全球發售的獨家全球協調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條所賦予涵義                                |
| 「主要股東」      | 指 | 有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10%或以上的投票權或對10%或以上的投票權擁有控制權之人士                 |

|            |   |   |
|------------|---|---|
| 「桐廬開發合營公司」 | 指 | 桐廬小源山養生投資開發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成立的合營公司，並於完成重組後為中國新城市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 「包銷商」      | 指 |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哥倫比亞特區、其領地及屬土  |
| 「美國證券法」    | 指 |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以及其項下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
| 「白馬房地產開發」  | 指 | 杭州白馬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中國新城市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 「全好」       | 指 | 全好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施先生全資擁有                        |
| 「余姚時代廣場開發」 | 指 | 余姚眾安時代廣場開發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中國新城市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 「余姚時代廣場管理」 | 指 | 余姚眾安時代廣場商業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中國新城市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 「余姚時代廣場置業」 | 指 | 余姚眾安時代廣場置業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中外合資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中國新城市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 「眾安長宏投資」   | 指 | 杭州眾安長宏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中國新城市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             |   |   |
|-------------|---|---|
| 「眾安商業投資」    | 指 | 浙江眾安商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中國新城市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 「眾安建設」      | 指 | 浙江省眾安城市建設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重組完成後為中國新城市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 「眾安國際航運」    | 指 | 眾安國際航運(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中國新城市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 「眾安鯉魚門」     | 指 | 杭州眾安盛隆鯉魚門置業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中國新城市於重組完成後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 「眾安房地產蕭山開發」 | 指 | 浙江眾安房地產蕭山開發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四月三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中國新城市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 「眾安盛隆」      | 指 | 浙江眾安盛隆商業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中國新城市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如本公告載述的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公司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承董事會命  
眾安房產有限公司  
主席  
施侃成

中國，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施侃成先生、樓一飛先生、沈條娟女士及張堅鋼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貝克偉教授、陸海林博士及張化橋先生。